



退出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申請手續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是免費派發給有意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人士。

本說明書可協助你了解是否符合退出中國國籍的資格，並說明申請辦法。如你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二八二四 六一一

傳真：二八七七 七七一一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http://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的內容

一、何人可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第二頁至第三頁

二、如何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第四頁至第六頁

三、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第七頁

四、退出中國國籍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第八頁至第九頁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第十至十二頁

附錄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第十三至十四頁

附錄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第十五至十六頁

一、何人可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載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如下：

第十條：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內容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分別見於附錄一及二）

如你是中國公民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 你現在是香港居民或你在緊接移居外國前是香港居民；及
- 你是精神健全；及

● 你是外國公民的配偶或子女，根據該國法例，須要先退出中國國籍，從而取得該國的國籍；或

你已移居並定居在外國，根據該國法例，須要先退出中國國籍，從而取得該國的國籍；或

你是被一個外國人收養，根據該國法例，須要先退出中國國籍，從而取得領養父或母所屬國家的國籍。

如你有其他正當理由，你的申請亦可以被考慮。

如提交的資料不符或不完整、或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其退出中國國籍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注意：

若你須要放棄中國國籍才可取得外國國籍，你應申請退出中國國籍。但若你已取得外國國籍及居留權並選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被視為該國公民，你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提出國籍變更申請，可填寫適用的表格 ID 869 款或 ID 870 款。

二、如何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填寫表格

你可填寫表格 ID 877 款，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申請表格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表格內的所有部份都必須填寫，不適用的項目應予刪去，並由作出聲明人士加以簡簽。

每份申請的聲明部份必須簽署，並填上日期。未填妥聲明部份的申請屬無效。如你不能

簽署，請印下左拇指指模。

如你未滿十八歲，須由你的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在第五部份作出聲明。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附錄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

你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甲) 你的身份及中國國籍的證明

香港身份證

所有護照及旅行證件

出生證書或加入中國國籍證書

(乙) 將會取得的外國國籍證明

由該國有關部門發出的函件以證明你在退出中國國籍後將獲得該國國籍

(丙) 任何支持你提出申請的其他理由的證明

(丁) 如你未滿十八歲，在提交申請時須出示你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例如：

你的出生證書

你父母的結婚證書

法庭頒布的監管令（倘由你的合法監護人作出申請）

往何處遞交申請表格

正常情況下，申請人應在身處香港時提出申請。

申請表格應連同費用及支持申請的文件一併親身遞交或郵寄：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入境事務處

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

倘以郵寄方式申請，只須附上文件的影印本。切勿郵寄文件正本，所有文件正本會在面晤時核對。

若你不在香港，你也可經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提出申請或直接郵寄申請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如果你選擇郵寄申請，你須要安排將證明文件的正本，經由你在香港的擔保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出示。

你亦可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聯絡你安排到國籍分組進行會面，核對文件及繳付費用。

費用

申請費用為港幣五百七十五元，並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收取費用並不保證或確保將會簽發退出中國國籍證書。如以支票繳付費用，必須要劃線及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你須確保支票上的日期、受款人及款額已正確填寫，並加以簽署。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付的申請費用是不會退還的。

三、遞交表格後的事宜

本處在收到你的申請後，會發出收件回條。若是以郵寄方式申請，本處會將收件回條寄回給你。

本處將於稍後作出安排，邀請你前來面晤。若須要就申請的其他事宜與入境事務處聯絡，請致函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國籍分組。信中註明你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及申請書編號。

申請表格第五部份的聲明中包括一項承諾，當你的資料有任何改變而足以影響表格上已填寫的資料的準確性時，你必須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此事在你的申請被考慮期間極為重要。

如你申請獲得批准，你將獲發退出中國國籍證書。但入境事務處處長如有理由相信該證書是藉欺詐、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事實的情況下而取得的，可註銷該證書。本處或會向該名人士作出法律行動。

當退出中國國籍申請獲得批准後，你便不再是中國公民，所以如你持有中國護照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加入中國國籍證書，你必須交回註銷。

如一名人士的退出中國國籍申請獲得批准，而於日後希望再成為中國公民，他將要申請恢復中國國籍。如你的退出中國國籍申請不獲批准，你仍然是中國公民。

四、退出中國國籍申請如獲得批准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的影響

當你獲准退出中國國籍後，你將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甲)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一)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

(二)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三) 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或

(乙) 你能符合適用於非中國籍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的資格，即是：

(一) 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你須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定的表格內聲明你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或

(二) 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根據乙(一)項所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而你出生時或年滿二十一歲前任何時間，你的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當你年滿二十一歲時，你需要和其他外國人一樣重新再符合有關居留權的資格)；或

(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你只在香港有居留權。

作為一個非中國籍的人，你只在以下情況下始喪失你的香港居留權：

(甲) 當你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後，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乙) 你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如果你喪失了香港居留權的話，你仍會獲得香港入境權，你仍可自由進入香港及在香港工作、讀書或居留，不受任何限制。當你能符合以上(乙)(一)段(見第八頁)段所述的條件，你便可以再獲得香港居留權。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附錄三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甲) 辦理你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 (乙)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 (丙) 執行人境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五章)有關部份；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二二章)及為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所進行的人境管制任務；
- (丁) 關於其他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所作出的申請，你為該申請的諮詢人或保證人；
- (戊)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己) 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份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條以及附表一第六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有關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二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

電話：二八二九 三零九三